

金山区科技人才薪酬扶持项目申报说明

一、扶持对象条件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聘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从事某一专业领域核心技术研究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中核心人员，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1986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出生)，按规定在金山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年收入高于本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2 倍人员。

2. 年龄在 3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的（1971 年 9 月 1 日—1986 年 8 月 31 日之间出生），按规定在金山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年收入高于本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人员。

特别优秀的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可放宽年龄限制。

二、扶持单位条件

人才所在单位为实地型科技企业，企业具有较高的经济和社会贡献度或发展前景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等科技型企业，获得区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的科技型企业；

2. 经认定的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注册地、经营地及纳税地均在金山区，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

三、配额及扶持标准

企业根据实际条件获得人才薪酬扶持配额数，人才根据评价得分获得相应扶持额度，原则上每人每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8 万元，资助按照“一次评审，两年拨付”原则执行；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依托所在企业每两年申请一次资助。

企业配额数具体分为：

1. 企业上年度纳税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或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0 亿元的企业，同一企业单年度内最多 15 人享受政策；

2. 企业上年度纳税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或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同一企业单年度内最多 10 人享受政策；

3. 企业上年度纳税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 亿元的企业，或拥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称号，同一企业单年度内最多 5 人享受政策；

4. 未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企业，同一企业单年度内最多 2 人享受政策；

5. 对建设区内重大项目的企业实施一事一议。

三、 所需材料

1. 《金山区科技人才薪酬扶持项目资金申请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单位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 申报单位纳税证明或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5. 申报单位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小巨人企业等相关证书 (如有, 请提供);

6. 申请人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为申请人姓名)。

1) 申请人身份证明、外籍人士提供海外人才居住证;

2) 申请人学历及学位证书 (如有, 请提供);

3) 申请人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有, 请提供);

4) 申请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

5) 申请人 2021 年 7 月的在沪社保缴纳证明 (含缴费基数);

6) 申请人上一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

7) 申请人获得的人才称号证书 (如有, 请提供);

8) 申请人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证书 (如有, 请提供)。